

孟石岭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2 年以来，我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县级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开孟石岭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15—270205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及时、主动、规范公开政府机构职能、工作内容、工作动态、领导分工、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86 条，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镇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由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具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责任明确到人，定期更新信息，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平台建设情况。通过岚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文孟石岭”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等，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确保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使我镇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较慢。
2.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渠道不够丰富。

(二) 整改措施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我镇将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1.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深入学习《条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促进公开信息准确化、规范化。
2.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丰富主动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提高公开质量，保障和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